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10 月 8 日(三)下午 15 時

地點：經國樓 D612 會議室

主席：吳教務長國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3 年 5 月 28 日)

- 一、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科目表」案。--通識中心
- 二、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科目表」案。--通識中心
- 三、通過「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學分表」修正案。--運健休系
- 四、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學分表」案。--運健休系
- 五、通過「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學分表」修正案。--護理系
- 六、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護理科學分表」案。--護理系
- 七、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學分表」案。--護理系
- 八、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護理系學分表」案。--護理系
- 九、通過「10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系學分表」案。--護理系
- 十、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學分表」案。--食保系
- 十一、通過「10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學分表」案。--食品系
- 十二、通過「103 學年度幼兒保育系輔系課程一覽表」案。--幼保系
- 十三、通過「103 學年度幼兒保育系雙主修課程一覽表」案。--幼保系
- 十四、通過「10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表」案。--幼保系
- 十五、通過修訂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表」修正案。--幼保系
- 十六、通過制訂 10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幼兒保育科學分表」案。--幼保科
- 十七、通過制訂 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幼兒保育系學分表」案。--幼保系
- 十八、通過「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飲廚藝系學分表」案。--廚藝系
- 十九、通過「10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餐飲廚藝科學分表」修正案。--廚藝科
- 二十、通過「10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餐飲廚藝科學分表」案。--廚藝科
- 二十一、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飲廚藝系學分表」案。--廚藝系
- 二十二、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餐飲廚藝科學分表」案。--廚藝科
- 二十三、通過「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學分表」修正案。--老服系
- 二十四、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學分表」案。--老服系
- 二十五、通過「100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餐飲管理科學分表」修正案。--餐飲科
- 二十六、通過「10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餐飲管理科學分表」修正案。--餐飲科
- 二十七、通過「10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餐飲管理科學分表」修正案。--餐飲科
- 二十八、通過「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學分表」修正案。--餐旅系
- 二十九、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學分表」案。--餐旅系
- 三十、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餐飲管理科學分表」案。--餐飲科
- 三十一、通過「10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學分表」案。--餐旅系
- 三十二、通過「103 學年度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分表」案。--健管所
- 三十三、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時尚造型表演系學分表」案。--時尚系
- 三十四、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案。--美設系
- 三十五、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美容流行設計科學分表」案。--美設科
- 三十六、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案。--美設系
- 三十七、通過「10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案。--美設系
- 三十八、通過護理系「重補修抵免科目表」案。--護理系
- 三十九、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經費補助案。--教學服務組
- 四十、通過本校同學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暑期英文密集班課程擬抵免英文課程學分案。--通識中心
- 四十一、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資訊多媒體應用系學分表」案。--資媒系
- 四十二、通過「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健康休閒系學分表」修正案。--運健休系
- 四十三、通過「10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通識科目表」案。--通識中心
- 四十四、通過「10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科目表」案。--通識中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03 學年度護理系四技學制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修正案（附件 1-1、1-2），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103 學年度護理系四技學制雙主修及輔系辦法配合 103 學年度四技入學學分表變更修訂，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 年 10 月 1 日）。

教務長：各系雙主修及輔系制式備註說明如下：

1. 雙主修：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至少修過表列規定共 40 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並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2) 修讀雙主修科目中，如有與主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經加修之系認可得予免修，並由系主任視學生實際修課狀況調整指定另修相關專業科目補足學分。

2. 輔系：

(1) 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至少修過表列規定之 20 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2) 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已為主系必修課程，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免之。若其他必修課不足抵其學分時，得由輔系系主任視實際修課狀況調整指定另修相關專業科目補足學分。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修正後附件。

提案二：103 學年度運動健康與休閒系輔系課程案（附件 2），提請審議。－運健休系

說明：103 學年度運動健康與休閒系輔系課程應修畢 20 學分 20 學時。

教務長：加註制式備註說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修正後附件。。

提案三：103 學年度美設系日四技、日二技雙主修課程一覽表（附件 3），提請審議。－美設系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教務長：加註制式備註說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修正後附件。。

提案四：103 學年度美設系日四技、日二技輔系課程一覽表（附件 4），提請審議。－美設系

說明：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教務長：加註制式備註說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修正後附件。。

提案五：102 學年度日間部美設系四技、五專及二技重補修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附件 5），提請審議。－美設系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進修部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案（附件 6），提請審議。－進修部

說明：進修部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計 2 位：

1. 四技幼兒保育系三年甲班學生翁歆雅（學號 1012303019），對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多元文化」課程之成績不服（平時成績 70 分，期中成績 0 分，期末成績 40 分），提出申訴。

- (1)經本校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召開申評會決議，該生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生產，申請產假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2 年 12 月 9 日：教師未依「彈性調整平時及期末考成績比例，期中考成績不列入計算」原則處理，學生申訴成立，請老師依決議調整平時及期末考成績比例。
 - (2)任課教師根據申評會決議，調整平時及期末考成績比例，平時成績占 80%，期末成績占 20%，將原成績 44 分改為 64 分。
2. 進修部四技餐旅管理系四年甲班學生許修銘(學號 1002305309)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飲料管理」課程之成績有疑慮(平時成績 81 分、期中成績 0 分、期末成績 85 分)，經任課教師查核成績後發現，於登錄期中成績時忘記存檔致該生期中成績 0 分，故申請更正期中考成績由 0 分更正為 60 分，學期成績由 58 分更正為 75 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含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案(附件 7)，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 說明：**1. 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第 26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
2. 學生學業成績更正名單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學生劉慧芳同學(學號：9716090214)申請延長修業期限案(附件 8)，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 說明：**1. 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第 75 條：碩士班在職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陳請教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2. 劉慧芳同學(學號：9716090214)延長修業期限申請書，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健管所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

提案九：本校「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修正案(附件 9)，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 說明：**本校「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擱置再議。

提案十：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案(附件 10)，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 說明：**1. 本辦法原名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更改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務會議組織辦法」。
2. 增列進修部教務組長為列席人員。
3. 修訂處、室、中心主任順序。
4. 修訂各學群名稱。

教務長：本辦法原名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修正後附件。

提案十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11)，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 說明：**1. 刪除第四點第一項在職專班暨進修學院主任及在職專班教務組組長委員名稱及重複之課務組組長名稱。
2. 將教務處人員註冊組組長、教學服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更改為列席人員。
3. 修訂處、室、中心主任順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校「教師授課分配辦法」修正案(附件12)，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1. 經提送103年9月23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

2. 增列第九條授課班級人數86人至106人以上鐘點計算方式：

班級學生人數86人至95人(含)者，其授課時數以1.3節鐘點計算。

班級學生人數96人至105人(含)者，其授課時數以1.4節鐘點計算。

班級學生人數106人以上(含)者，其授課時數以1.5節鐘點計算。

3. 新增第11條校外實務實習課程鐘點計算方式。

教務長：第11條第1項修正為「校外實務實習課程不列入本校教師授課分配辦法之基本鐘點及超鐘點規範，特殊狀況者另行簽核」。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修正後附件。

提案十三：本校「學院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附件13)，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1. 修改本辦法名稱，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院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2. 依民國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第三篇進修部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第61條「進修部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排課。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以不超過二十四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為原則」辦理。

3. 修訂條文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院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一章通則第四條第三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制訂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草案。(附件14)，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1. 本案業經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2. 為落實推動本位課程特制訂定本要點。

3. 為使本位課程更完善，將在系統內建置標準教學大綱，以落實教學一致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制訂本校「教師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原則」案(附件15)，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程處理事宜，特制訂本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案（附件 16），提請審議。—教務處教服組
說明：1. 依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五款辦理。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附件 17），提請審議。—教務處教服組
說明：1. 依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十條辦理。
2. 本學期申請教學助理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科目案（附件 18），提請審議。—教務處教服組
說明：1. 依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辦理。
2. 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科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附件 19），提請審議。—教務處教服組
說明：1.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款，及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流程辦理。
2. 本學期協同教學課程以及業界專家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修訂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案（附件 20），提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1. 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業經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因應教育部要求，結合系科特色及社團服務學習現況，修訂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3. 配合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本校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及社團服務學習施行細則業經修正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散會